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 2016—04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议案中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方法进行了规定：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详见《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3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

过。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计108,800万元。按照公司2016年6月2日公告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41），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8日。

综上，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以下调整：

###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市场参考价。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8.16元/股。

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8.0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8.16元/股-0.085元/股=8.08元/股。

###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由8.16元/股调整为8.08元/股后，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301,261.03 万元，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372,847,809 股，具体如下：

发行数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3,012,610,300 元÷8.08 元/股=372,847,809 股。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修改内容，在了解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内容为准。本次交易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